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直轄市、縣(市) 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請填(報表一) 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二)凡直轄市、縣(市) 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二) 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三)凡直轄市、縣(市) 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三) ，單位以人及人次計算。

(四)凡直轄市、縣(市) 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四) ，單位以人數計

算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年齡別」(「年齡別」)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

1.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之人數。

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2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.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4.(報表四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(二)身心障礙年齡分組 :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五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六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～8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